**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文件**

**外语〔2018〕15号**

**————————————————————————————**

**外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细则（修订）**

本科生毕业论文是实现本科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形式，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精神、强化社会意识、加强专业综合训练、提高实践能力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加强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规范化管理，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意见》（浙大发本〔2018〕3号），制定《浙江大学外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细则》。

**第一条：指导原则**

严格执行《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外语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采用院、专业、指导教师三级管理体系，指导教师负责制的管理模式，学院本科与继续教育科负责统筹相关事务。

**第二条：实施细则**

1、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主要包括选题、开题、论文实施、中期检查、论文答辩等五个环节。

2、指导教师必须按时提出毕业论文选题申请，实行师生双向选择。毕业论文选题要与学科具有一定的相关性，毕业论文需在一定理论框架的指导下开展。
     3、为保证指导教师的指导精力，每位指导教师原则上限带6人，选题一般实行一人一题，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毕业论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倡与社会需求、科研训练、创业计划、学科竞赛等相结合，鼓励学科间交叉。

5、指导教师要根据进度表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主动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答疑和指导。每周指导学生时数不少于3小时。学生毕业论文工作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论文指导教师应及时报告专业负责人，如有需要，专业答辩委员会讨论决定。

6、指导教师应认真填写下达给学生的毕业论文任务书，审定学生拟定的论文方案，指导学生开展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工作。

7、各专业要及时组织开题报告，认真做好指导教师评语和成绩评定工作，并及时告知学生开题报告是否通过、修改意见及后续安排等。
     8、各专业根据毕业论文工作进度安排，组织中期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9、论文指导教师需向专业负责人确认学生论文送审稿可否进入专家匿名评阅环节。第一次匿名评阅未达到答辩要求者，需按评阅意见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进入第二次匿名评阅环节。第二次匿名评阅未达到答辩要求者，由专业答辩委员会审议是否具有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10、专业答辩委员会预审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资格。答辩预审材料含毕业论文指导教师评语、专家评阅意见、论文检测报告、论文及相关工作成果等。

11、学院组织各专业毕业论文查重检测。重复率在10%以下为通过，根据检测报告做适当修改；查重率在10-20%为修改后通过，指导教师敦促修改；查重率高于20%的论文，按实际情况，可修改后二次查重或填写《外语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情况表》，具体由指导教师把关。二次查重涉及的费用由学生自行承担。涉及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核心观点，另行处置。
    12、学院、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如有需要可下设答辩组。答辩委员会、答辩组由3人及以上组成，主任及组长应由高级职称教师担任。第一次答辩未通过者，专业另行安排二次答辩。二次答辩未通过且总评成绩不及格者，由专业决定是否再次安排答辩，答辩次数不得超过3次。第一次答辩成绩优秀者，由专业决定是否二次答辩。

13、为保证答辩的公正与客观，原则上指导教师不得任学生所在答辩组的成员。

14、指导教师必须亲自撰写评语，不得以任何形式请他人代为撰写。
    15、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要求严格按照评分标准执行，记分采用百分制，原则上要求成绩呈正态分布，优秀（90-100分）比例控制在25%以内，良好（80--89分）比例控制在55%以内；其余为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为严格把关，对评选产生的优秀毕业论文如有异议，专业答辩委员会可要求另行安排答辩。

90分以上：按期圆满完成任务，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和创新。论文选题新颖、主旨鲜明，研究目的明确，文献综述阐释清晰；研究方法先进，研究结论分析有深度与逻辑性；论文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言准确，表达流畅；独立研究能力强；论文答辩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80-89分：较圆满完成任务，某些方面有一定的见解与创新。论文选题新颖，研究目的明确，文献综述阐释清晰；研究方法可行，研究结论分析有一定的深度与逻辑性；论文结构合理，层次分明，语言准确；独立研究能力较强；论文答辩概念较清晰，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70-79分：能完成规定任务。论文立论基本明确，结构清楚，内容基本完整，结论基本合理；语言通畅，有一定分析能力；独立研究能力一般；答辩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

60-69分：基本完成规定任务。论文论题宽泛，主题不够明确，观点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结论基本合理；文字通顺；独立研究能力一般；答辩时主要内容大致清晰，回答问题不确切、说服力不强。

59分及以下：未完成规定任务。论文选题空泛，结构混乱，原则性错误较多；论文条理不清或者抄袭、剽窃；答辩时概念不清，回答问题不正确。
    16、毕业论文成绩由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论文答辩等部分组成，一般文献综述占10%，开题报告占15%，外文翻译占5%，论文答辩占70%，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翻译专业翻译实践报告（翻译实践+翻译评述）成绩开题报告占25%，外文翻译占5%，论文答辩占70%。论文答辩成绩可由平时成绩+答辩成绩组成。

17、学生对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专家匿名评审结果、毕业论文答辩结果等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请本专业答辩委员会审议。如有需要，学院答辩委员会复议专业答辩委员会意见。学院本科教学委员会为本科毕业论文评议的最高学术机构。
    18、毕业论文答辩评语与记录表必须详细撰写，反映学生论文及答辩真实情况。

  19、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中须恪守学术诚信，按《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相关条例执行；如有学术不端行为，成绩记载为“违纪”，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20、开题答辩、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编写等，参照《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实施意见》、《 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编写规则》，具体细节要求由专业把关。

21、毕业论文装订要求：封面、承诺书、摘要（中英文）、目录、论文材料、开题材料。论文材料编排顺序：前置部分、主体部分、结尾部分、参考文献、附录，《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考核表》。开题材料编排顺序：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封面、指导教师要求、目录、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外文翻译、外文原文、《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考核表》。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指导性意见、评价性意见及成绩考核表等单面打印，其余双面打印。专家评阅意见表、毕业论文现场答辩记录表、论文检测报告（双面）、《外语学院本科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处理情况表》单独上交，另行装订，学院存档。具体细节由专业把关决定。

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2018年10月10日